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簡介

許賢斌¹

壹、前言

以往依國內法制度而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者，其土地容許項目僅能用於育苗、造林與林木生產，但根據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臺灣林農平均每戶年收入僅 11.5 萬元。反映出以森林主產物（木材）收穫為主體的傳統經營模式，獲利過低，不足以維持生計的窘境，也間接導致部分林農於公私有林業用地或國有林租地，有種植果樹或茶葉等山坡地超限利用與違規情況。鑒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105 年制定「發展適地林下經濟」之新農業政策，由農委會林務局擔任政策推動之幕僚機關，其政策目的主要是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圖解。

在振興國內林產業時，亦能帶動山村及原住民部落之綠色經濟，發揮森林生態系多元服務價值。

為推動林下經濟產業，亦涉及法規之修訂，經農委會向內政部建議並經採納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新增「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之林業使用容許使用細目，農委會並以 108 年 4 月 18 日農林務字第 108174022 號令發布施行「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點」，自即日起受理林下「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與「森林蜂產品」等森林副產物之經營申請。

貳、訂定要點

(一) 訂定目的：為確保並分享森林生態系之服務價值，積極推動適地發展林下經濟政策，以振興山村經濟並提升林農營林意願。(第 1 點)

(二)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定義、林下經濟技術規範與成立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及其組成。(第 2 點)

1. 林業用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為從事森林冠層下經營森林副產物之行為，得依本要點申請核准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其經營森林副產物並應符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所列之森林副產物，如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與森林蜂產品等。

2. 由本局成立「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並邀集農委會相關試驗改良場(所)擔任服務團成員。

(三) 受理機關、審查機關及其分工方式。(第 3 點)

1. 原住民保留地、私有地及公有租地，由鄉(鎮、市、

區)公所受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

2. 大學實驗林租地，由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受理及審查。

3. 農委會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之國有林租地，由本局林區管理處受理及審查。

(四)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之申請流程及須檢附文件(第 4 點)：申請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五) 受理機關應辦理事項(第 5 點)：

1.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全，受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移請審查機關駁回其申請。

2. 受理機關檢視申請書件齊備後，應邀集有關機關現地勘查，並填具初審意見表，彙送審查機關審查。

(六) 諮詢小組審議機制及注意事項(第 6 點)：

1. 申請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審查機關應成立諮詢小組並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得辦理現勘。審查機關為准駁處分前，應斟酌諮詢小組會議

之決議。

2. 申請地點倘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審查機關成立諮詢小組須增加具原住民身分之專家學者或部落代表 2 人至 3 人。

(七) 審查機關駁回林下經濟經營使用申請案件之情形（第 7 點）：

1. 申請土地非林業用地。
2. 有山坡地超限利用情事。
3. 申請人非土地合法使用權人。
4. 申請經營森林蜂產品，其申請場域無法符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設置養蜂場注意事項之規定。
5. 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八) 審查機關須辦理抽查及相關續處事項（第 8 點）：

1. 審查機關於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後，應派員會同受理機關辦理抽查，其抽查結果須拍照存證並作成紀錄。
2. 抽查結果，如發現申請人破壞森林植被、施用除草（蟲）藥劑、使用化學肥料或未符林下經濟技術規範者，審查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改正期間最長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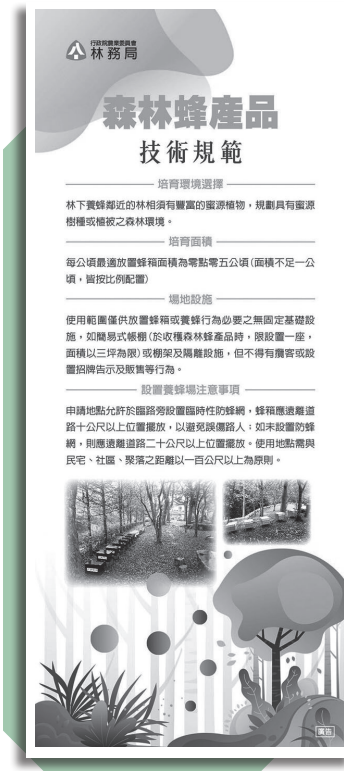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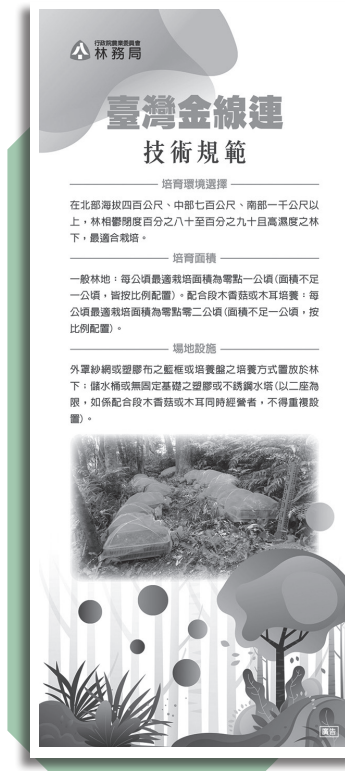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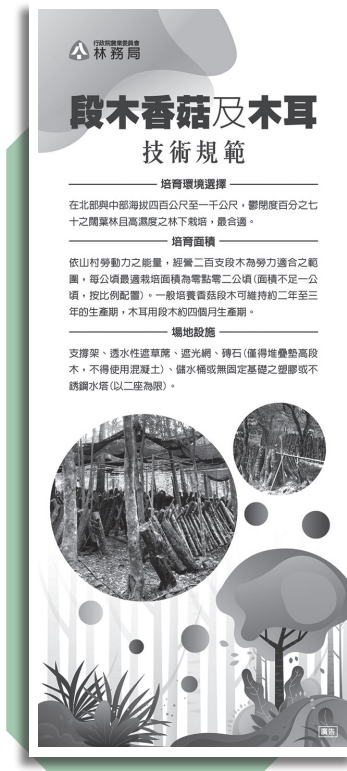
3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九) 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之行政處分應載明廢止事由（第 9 點）：

1.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期間，申請人未接受審查機關或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之輔導。
2. 申請土地變更為非林業用地。
3. 申請人破壞森林植被、施用除草（蟲）藥劑、使用化學肥料或違反林下經濟技術規範，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
4. 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查屬山坡地超限利用。
5. 申請人喪失土地合法使用權。
6. 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十) 技術規範：

1. 段木香菇及木耳
 - (1) 培育環境選擇：在北部與中部海拔 400～1,000 公尺，鬱閉度 70% 之闊葉林且高濕度之林下栽培，最合適。
 - (2) 培育面積：依山村勞動力之能量，經營 200 支段木為勞力適合之範圍，每公頃最適栽培面積為 0.02 公頃（面積不足 1



公頃，按比例配置）。
一般培養香菇段木可維持約 2～3 年的生產期，木耳用段木約 4 個月生產期。

- (3) 場地設施：支撐架、透水性遮草蓆、遮光網、磚石（僅得堆疊墊高段木，不得使用混凝土）、儲水桶或無固定基礎之塑膠或不銹鋼水塔（以 2 座為限）。

2、臺灣金線連

- (1) 培育環境選擇：在北部

海拔 400 公尺、中部 700 公尺、南部 1,000 公尺以上，林相鬱閉度 80%～90% 且高濕度之林下，最適合栽培。

- (2) 培育面積：一般林地：每公頃最適栽培面積為 0.1 公頃（面積不足 1 公頃，按比例配置）。配合段木香菇或木耳培養：每公頃最適栽培面積為 0.02 公頃（面積不足 1 公頃，按比例配置）。
(3) 場地設施：外罩紗網或塑膠布之籃框或培養盤

之培養方式置放於林下；儲水桶或無固定基礎之塑膠或不銹鋼水塔（以 2 座為限，如係配合段木香菇或木耳同時經營者，不得重複設置）。

上位置擺放，以避免誤傷路人；如未設置防蜂網，則應遠離道路 20 公尺以上位置擺放。使用地點需與民宅、社區、部落之距離以 100 公尺以上為原則。

3、森林蜂產品

- (1) 培育環境選擇：林下養蜂鄰近的林相須有豐富的蜜源植物，規劃具有蜜源樹種或植被之森林環境。
- (2) 培育面積：每公頃最適養蜂面積為 0.05 公頃（面積不足 1 公頃，按比例配置）。
- (3) 場地設施：使用範圍僅供放置蜂箱或養蜂行為必要之無固定基礎設施，如簡易式帳棚（於收穫森林蜂產品時，限設置 1 座，面積以 3 坪為限）或棚架及隔離設施，但不得有攬客或設置招牌告示及販售等行為。
- (4) 設置養蜂場注意事項：申請地點允許於臨路旁設置臨時性防蜂網，蜂箱應遠離道路 10 公尺以

參、結語

森林的惠益廣泛存在日常生活中，林務局發展森林冠層下之森林副產物複合經營模式，內涵正是在於分享森林生態系之多元服務價值，以不破壞森林、永續經營及里山精神為核心指標。經林務局盤點，在不破壞林木自然生長及森林植被等條件下，經營森林副產物仍具有經濟收益者，將列為林下經濟技術規範項目。

林務局經評估後第一波開放「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與「森林蜂產品」，目前經營國公私有林地之林農，可就近向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大學實驗林或本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工作站提出申請，在維持原本的森林生態與林況下，一起創造森林價值，短期不僅改善收入，長期亦能帶來國內森林朝向永續經營的正面發展，促進臺灣林產業革新。

